

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研究生學分抵免要點

107.06.28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9.09.09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1 年 3 月 17 日教育系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與教學事務委員會會議

111 年 3 月 24 日教育系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本校教育學系(以下簡稱本學系)為辦理研究生學分抵免，特訂定「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研究生學分抵免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依據本校「辦理學生抵免辦法」及本學系「課程修習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
三、申請抵免之資格：

(一)第一類：考取本學系碩、博士班之新生，曾修讀教育部核定之大學同等級以上學分者。

(二)第二類：入學前修習本學系碩博班畢業學分課程，入學後需要抵免者。

四、抵免時程：

(一)申請第一類抵免之碩、博士班新生，於入學開學後一周內提出申請；逾期不予受理，且以一次為限。

(二)申請第二類抵免畢業學分課程者，於每學期期初及期末提出，確定時程另行公告；逾期不予受理，且以一次為限。

五、抵免要點：

(一)抵免學分之成績不得低於 70 分，且以修習該擬抵免課程後一學期起算至申請抵免時之前一學期，未超過十年者為限。其餘規定依據本校學則與「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(二)在其他大學碩、博士班修習科目學分提出抵免者，須提出該科目未列入畢業學分數證明。

(三)本學系肄業申請者可抵免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二，依本校學則規定，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一年，且應修滿規定學分數始可畢業。

(四)提出申請時需繳交申請表及成績單，申請表中應需敘明理由，並檢附授課大綱等相關佐證資料。

六、學生所提抵免之申請案，如有爭議，須提系務會議審議。

七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「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研究所學生學分抵免要點

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 研究生 學分抵免要點	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 研究所 學生學分抵免要點	因應教育學系研究所改為碩士班，修訂要點名稱及第一條相關文字，將研究所學生改為研究生
<p>三、申請抵免之資格：</p> <p>(一)第一類：考取本學系碩、博士班之新生，曾修讀教育部核定之大學同等級以上學分者。</p> <p>(二)第二類：入學<u>前</u>修習本學系碩博班畢業學分課程，<u>入學後</u>需要抵免者。</p>	<p>三、申請抵免之資格：</p> <p>(一)第一類：考取本學系碩、博士班之新生，曾修讀教育部核定之大學同等級以上學分者。</p> <p>(二)第二類：入學<u>後</u>修習本學系研究所畢業學分課程需要抵免者</p>	第二類文字修正。
<p>五、抵免要點：</p> <p>(一)抵免學分之成績不得低於 70 分，且以<u>修習該擬抵免課程後一學期起算至申請抵免時之前一學期，未超過十年者為限</u>。其餘規定依據本校學則與「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</p> <p>(二)在其他大學碩、博士班修習科目學分提出抵免者，須提出該科目未列入畢業學分數證明。</p> <p><u>(三)本學系肄業者申請者，可抵免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二，依本校學則規定，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一年，且應修滿規定學分數始可畢業。</u></p> <p>(四)提出申請時需繳交申請表及成績單，申請表中應需敘明理由，並檢附授課大綱等相關佐證資料。</p>	<p>五、抵免要點：</p> <p>(一)抵免學分之成績不得低於 70 分，且以<u>申請日向前推算至多十年內所修習之科目及學分為限</u>。其餘規定依據本校學則與「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</p> <p>(二)在其他大學碩、博士班修習科目學分提出抵免者，須提出該科目未列入畢業學分數證明。</p> <p>(三)提出申請時需繳交申請表及成績單，申請表中應需敘明理由，並檢附授課大綱等相關佐證資料。</p>	<p>1.新訂本學系肄業者申請抵免規定。</p> <p>2.點次變更。</p>
六、學生所提抵免之申請案， <u>如有爭議</u> ，須提系務會議審議。	六、學生所提抵免之申請案，須提系務會議審議。	考量行政作業時程，採彈性規定。